

证券代码：834067

证券简称：华勤互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利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导致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